正本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都区大桥镇防震路大中修项目 已接受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需求：江都区大桥镇防震路大中修项目，南起益心闸南侧，沿老路由南向北至345国道为项目终点，路线全长1.137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全宽为4.5-8.5m，老路面为水泥混凝土。

施工范围：上述路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修复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2924586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宇 。

6、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计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其中包含3%质保金）。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承包人自身行为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主张索赔。

（3）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发包人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履约保证金收取：10%签约合同价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承 包 人：（单位盖章）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